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稅率，爰維持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並修正房屋稅採單一稅率課徵，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俾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之供給誘因，爰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以符法制。</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新聞紙及公聽會紀錄等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現行第四條關於房屋稅優惠規定，係採減徵應納稅額方式，減稅效果會隨房屋稅條例及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而變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明定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以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配合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適用之房屋稅稅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u>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u>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u>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u></p>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u>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u>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u>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u></p>	<p>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基準及範圍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p>	<p>為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稅率，爰維持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並修正房屋稅採單一稅率課徵，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俾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之供給誘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配合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增訂本條第二項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令制定公布。</p> <p>二、因應本府交通局之現行政策推動及為維護停車場使用權益、爰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以符法制。</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意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令制定公布，並修正二次，因應本府之現行政策推動及為維護停車場使用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免收停車費之救護車種類為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又本府已無再核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故刪除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之文字；另為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刪除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並貼有交通局核發之停車證之文字，以利後續本府訂定電動車相關收費政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因本市停車費繳費期限過長常導致民眾因怠於繳費而遺忘未繳，徒增後續催繳作業行政費用及民眾支出，及停車費補繳期限起算點不明確，易消費者誤解，故將郵寄遞送所需時日合併於繳費期限內，爰適度修正繳費期限與催繳程序；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第一點，爰修正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本市收費車輛除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外，包含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附表內備註之說明內容並新增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另考量目前針對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費率，五都有各自之做法，為保留上述車輛之相關權益，新增相關優惠費率規範。（修正第四條附表）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p> <p>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p> <p>二、消防車、<u>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u>。</p> <p>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p> <p>四、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p> <p><u>五、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之車輛</u>。</p> <p>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p> <p>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p> <p>二、消防車、<u>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u>。</p> <p>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p> <p>四、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p> <p><u>五、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者</u>。</p> <p>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p> <p>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p> <p>二、消防車、<u>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救護車</u>。</p> <p>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u>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u>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p> <p>四、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p> <p>五、<u>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並貼有交通局核發之停車證</u>。</p> <p>六、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者。</p> <p>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三、五及六款。</p> <p>二、考量原條文本意係提供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不包含機關委外許可設置之民間救護車)免收停車費，為避免擴大解釋民間救護車亦適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本市自行開辦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停辦，最後一張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亦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現已將無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三建議修正為：</p> <p>三、本市自行開辦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停辦，最後一</p>

			<p>張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亦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u>現已無</u>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不包含機關委外許可設置之民間救護車部分。請於條文說明中再予補充敘明。</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u>開單次日起十四日</u>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u>寄件次日起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駕駛人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u>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u>開單次日起十四日</u>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u>寄件次日起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駕駛人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u>十四日</u>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u>駕駛人或車主</u>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u>駕駛人或車主</u>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二、查其他直轄市停車費之繳費期限如次： (一)臺北市(開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另多七日超商代收回傳時間)。 (二)新北市(開單次日起十五日內) (三)桃園市(開單次日起十六日內)。 (四)高雄市(開單次日起十四日內)。</p>

<p>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p>	<p>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p>	<p>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p>	<p>(五)台南市(開單次日起二十日內)。</p> <p>因本市停車費繳納期限為三十天，為全國最長，惟繳費期限過長，常致民眾因怠於繳費而致遺忘未繳，徒增後續催繳作業行政費用及民眾支出，爰將原規定「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修改為「停車費應於開單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俾提升停車費收繳效率。</p> <p>三、駕駛人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第一次以平信通知及第二次以雙掛號通知駕駛人其補繳期間為七日內，因該平信及雙掛號補繳通知單皆以書面通知，故將郵寄遞送所需時日合併於繳費期限內，原「於七日內補繳」修改為「十四日內補繳」，並將第一次平信通知補繳時間點明訂「於寄件次日起」計算。</p> <p>四、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p>
---	---	---	---

			<p>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第一點，爰修正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第一點，爰修正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p> <p>五、另前開行政院函文意見第二點：「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明定適用範圍包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繳納停車費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可依法舉發，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現為第三項），罰鍰處分僅及於路邊停車場，未包含路外停車場」，本條第二項未修正部分，亦當確依上開函文意旨執</p>
--	--	--	--

			<p>法，以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第二點：「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明定適用範圍包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繳納停車費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可依法舉發，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罰鍰處分僅及於路邊停車場，未包含路外停車場，爰本自治條例規定依法舉發之範圍亦僅限於路邊停車場。」</p> <p>建議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為：「駕駛人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十四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u>路邊停車場</u>部分，依法舉發。」</p>
--	--	--	--

			<p>二、條文說明二、四建議修正為：</p> <p>二、查其他直轄市停車費之繳費期限如次：</p> <p>(一)臺北市(開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另多七日超商代收回傳時間)。</p> <p>(二)新北市(開單次日起十五日內)</p> <p>(三)桃園市(開單次日起十六日內)。</p> <p>(四)高雄市(開單次日起十四日內)。</p> <p>(五)台南市(開單次日起二十日內)。</p> <p>因本市停車費繳納期限為三十天(逾七日內仍可補繳)，為全國最長，惟繳費期限過長，常致民眾因怠於繳費而致遺忘未繳，徒增後續催繳作業行政費用及民眾支出，爰將原規定「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p>
--	--	--	---

			<p>修改為「停車費應於開單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俾提升停車費繳效率。</p> <p>四、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第一點，爰修正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預審意見建議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號函意見二，修正本條第二項依法舉發範圍限於「路邊停車場部分」之文字刪除，不作修正，惟仍請交通局應確依上開行政院函文意見二執法，以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	--	--	--

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率 方式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計時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己類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

二、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一）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三、收費種類、費率、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劃分之。

四、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

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率 方式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備註：

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優惠費率得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

二、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

(二)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三)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四)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

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一) 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

五、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352 882 738"> <caption>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caption> <thead> <tr> <th>費率</th> <th>種類</th> <th>甲</th> <th>乙</th> <th>丙</th> <th>丁</th> <th>戊</th> <th>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計時</td> <td>元/三十分鐘</td> <td>十</td> <td>十五</td> <td>二十</td> <td>二十五</td> <td>三十</td> <td>五</td> </tr> <tr> <td>元/一小時</td> <td>二十</td> <td>三十</td> <td>四十</td> <td>五十</td> <td>六十</td> <td>十</td> </tr> <tr> <td>計次</td> <td>元/當日每次</td> <td>三十</td> <td>五十</td> <td>一百</td> <td>一百五十</td> <td>一百八十</td> <td>二十</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為電能之汽車、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優惠費率得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 二、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貨運車。 (二)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貨運車。 (三)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四)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 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一)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 五、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p>	費率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p>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352 1599 842"> <caption>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caption> <thead> <tr> <th>費率</th> <th>種類</th> <th>甲</th> <th>乙</th> <th>丙</th> <th>丁</th> <th>戊</th> <th>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計時</td> <td>元/三十分鐘</td> <td>十</td> <td>十五</td> <td>二十</td> <td>二十五</td> <td>三十</td> <td>五</td> </tr> <tr> <td>元/一小時</td> <td>二十</td> <td>三十</td> <td>四十</td> <td>五十</td> <td>六十</td> <td>十</td> </tr> <tr> <td>計次</td> <td>元/當日每次</td> <td>三十</td> <td>五十</td> <td>一百</td> <td>一百五十</td> <td>一百八十</td> <td>二十</td> </tr> </tbody> </table> <p>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已類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 二、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一)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三、收費種類、費率、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劃分之。 四、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p>	費率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p>說明</p> <p>一、本市收費車輛除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大型重機、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包含機車、大輪、及修正附表內備註一之說明內容。</p> <p>二、新增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及大型重機用詞定義。</p> <p>三、另考量目前針對行車執照燃氣、電能之各自之相關規費率，五都均有各自之相關費率，為保留上述車輛之優惠費率，新增相關優惠費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1. 備註二、(四)規定建議修正為：「(四)大型重機：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部分建議加劃底線之標號。」 2.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第二項)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又本備註四規定：「收費種類、費率、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劃分之。」二者之關係如何？是否係重複規定，抑或另有自用之規範目的？應如何運用？請提案機關說明。 法規預審意見：「四、收費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費率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費率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僅依全國性適用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難全面符合空氣品質管制需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爰根據「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管制重大污染源，期能提升空氣品質。</p> <p>二、檢附「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於我國中心樞紐重要區位，隨著都市發展、百業興盛，環境負荷也日益增加，加上幅員遼闊、各地理區域污染負荷及特性皆不相同，且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環境部**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僅依全國性適用之空氣污染防治法難全面符合空氣品質管制需求。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鍋爐~~及產業，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草案第四條)
- 五、生煤堆置場所適用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優先使用之燃料類別提出替代能源計畫**。(草案第六條)
- 七、~~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排放減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行**產業，應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草案第九條)
- 十、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公私場所及產業，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制易造成重大空氣污染之場所、鍋爐及產業，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之定義，將本條之「場所」修正為「公私場所」。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p>一、大型固定污染源：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合計年排放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之公私場所。</p> <p>二、空污季：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p>	<p>一、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整廠合計年排放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之公私場所。</p> <p>二、空污季：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第一季及第四季。</p>	<p>二、環保局應通知符合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並告知其應遵守之事項。</p> <p>三、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即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第四季及第一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款建議刪除「整廠」二字。</p> <p>二、經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並無「第一季」及「第四季」等相關文字(僅有「每季」、「前季」、「各季」、「當季」、「次季」等文字)，第二款建議刪除「，為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第一季及第四季」等文字，改於說明欄敘明：「三、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所定應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第一季，十月至十二月則為第四季。」。</p> <p>預審意見：</p> <p>一、第一款刪除「一定規模」及「整廠」等文字。</p> <p>二、調整說明欄內容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p>	<p>第四條 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自環保局通知</p>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p>

<p>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環境部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經環保局審查通過。</p> <p>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未能審查通過者，應於前項期限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一年。</p>	<p>之日起二年內，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並檢具符合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審查。</p> <p>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保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屆期未符合本自治條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展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局於前次初審時表示：本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懸浮微粒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非總量管制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市轄內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明定「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以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p>
---	--	---

		<p>放量準則」，提案機關得否再令特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條是否牴觸空污法第六條規定？</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邀參加提案機關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舉辦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該署與會人員表示空污法第六條並未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條有牴觸空污法之虞。</p> <p>三、綜上所述，本條是否保留？提請討論。如予以保留，第二項所定「應於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與第一項「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有何差異？「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之起算時點為何？實務上是否產生核准展延期限反較原通知期限為短之情事？請提案機關說明。</p> <p>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刪除「一定規模」文字。</p> <p>二、餘依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p>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一、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二、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環境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其控制效率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之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為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及覆蓋防塵布之防制面積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百，亦可採行串聯方式設置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限制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即變相限制其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僅有「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邀參加提案機關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舉辦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該署與會人員表示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p>
--	--	--

		<p>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其第四條第一項賦予公私場所就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得考量其地理環境、設備條件、營運規模等不同情形，於所定五種防制設施中選擇其一辦理之權利，未容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限縮防制設施之規定，涉及牴觸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於說明欄補敘明相關內容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使用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p>	<p>第六條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保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前項替代能源計畫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p>	<p>一、為維護市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爰規定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或氣體燃料。</p> <p>二、資源循環燃料指以農林植物、木材為燃料，或以廢棄物為原料再行利用為燃料或輔助燃料者，包含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及固體生質燃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優先使用」概念並不明確，實務操作上是否造成其他燃料之限制或禁止使用，而</p>

		<p>有抵觸空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該條僅管制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並未限制燃料使用及順序)?請提案機關說明。</p> <p>二、經查現行法規就「資源循環燃料」並無相關定義,是否於第三條增列其用詞定義?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於說明欄補敘明「資源循環燃料」之定義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明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相關設備,以透過簡易監測方式掌握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第八條 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一、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本市每年空污季(十月至次年三月)期間容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以細懸浮微粒為例,統計一百零六年</p>

<p>前項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至一百十年，空污季平均每立方公尺為二十點七微克；非空污季(四月至九月)平均為十四點九微克，顯見空污季之污染排放有加強削減之必要。</p> <p>二、為減少空污季之污染負荷，明定一定規模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應削減空氣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細懸浮微粒前驅物)實際排放量。</p> <p>三、第二項明定空氣污染物為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細懸浮微粒前驅物)，及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基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刪除「一定規模」文字。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或碳匯措施。</p>	<p>第九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減碳、碳匯措施。</p>	<p>為減少燃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明定規範使用生煤之特定產業須辦理二氧化碳之減碳或碳匯等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碳匯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前項一定比率之減碳、碳匯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及說明欄之「減碳、碳匯」建議修正為「減碳或碳匯」。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 二、未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控制效率。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 二、未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控制效率。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之罰則。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條或第五條如經討論不予保留，配合刪除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103年5月9日公布施行，逐步落實本市推展低碳城市之理念。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作為，並提出西元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城市在對抗氣候變遷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200個城市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或研提相關政策，本市亦於111年世界地球日宣示淨零路徑，將分階段達成淨零目標。</p> <p>二、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府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採取強化產業、住商、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從教育及生活層面促進淨零轉型，帶動本市邁向永續淨零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生衝擊，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之能力，新增建構韌性城市之意涵，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p> <p>三、檢附「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逐步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展低碳城市之理念。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作為，並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城市在對抗氣候變遷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二百個城市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或研提相關政策，本市亦於西元二零二二年世界地球日宣示淨零路徑，將分階段達成淨零目標。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採取強化產業、住商及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從教育及生活層面促進淨零轉型，帶動本市邁向永續淨零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生衝擊，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之能力，新增建構韌性城市之意涵，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與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權責劃分，以及設立推動組織、氣候轉型基金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 二、本府應輔導企業於淨零轉型策略中導入綠色生產概念並培訓相關人才，以及相關產業應強化再生能源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因進行碳抵換屬中央權管事項，爰修正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輔導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一定規模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一定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本府得獎助或鼓勵~~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以及採取節能、省水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者得給予獎助或鼓勵。（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規範應設置節能減碳及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之業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城市於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儲能設備，並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建構淨零城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十、取得使用執照後未領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標示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得於既存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二、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照明等應使用節能燈具。（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三、公務車輛全面採用低碳運具之年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四、公共停車場及公私場所應設置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達一定比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五、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及低碳交通寧靜區等。（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六、推動民間單位採用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七、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及電子線上申辦等數位化服務，並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八、~~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鼓勵民眾本市市民~~從生活中採取減碳行動，~~落實淨零轉型者~~得給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九、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推動網際網路零售業包裝減量~~。（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十、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二十一、加強林木碳匯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二十二、推動滯洪設施濕地化。（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十三、針對修正條文及新增條文明定處罰規定，或配合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永續淨零自治條例</u>	臺中市 <u>永續淨零自治條例</u>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採取調適及減緩之相關措施，以落實淨零及永續發展目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 <u>促進環境永續發展</u> ，建立具調適機能之 <u>永續淨零韌性城市</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 <u>促進環境永續發展</u> ，建立具調適機能之 <u>永續淨零韌性城市</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 <u>低碳永續城市</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淨零</u> ：即 <u>淨零排放</u> ，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u>碳匯量</u> 達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淨零</u> ：即 <u>淨零排放</u> ，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u>碳匯量</u> 達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低碳環境教育</u> ：指以 <u>環境教育</u> 為基礎，融入 <u>永續發</u>	一、中央法規已有定義者，依中央法規定義，爰刪除現行第二款溫室氣體、第五款碳足跡標籤、第六款碳盤查、第七款碳中

<p>平衡。</p> <p><u>二、韌性城市</u>：指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與基礎建設等層面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及身分之城市。</p> <p><u>三、ESG</u>：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及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p> <p><u>四、綠電回饋金</u>：指企業因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之<u>一定金額</u>。</p> <p><u>五、綠色生產</u>：指在生產、使用與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p>	<p>平衡。</p> <p><u>二、韌性城市</u>：指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與基礎建設等層面<u>必須</u>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及身分之城市。</p> <p><u>三、ESG</u>：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及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p> <p><u>四、綠電回饋金</u>：指企業因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u>一定金額予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u>。</p> <p><u>五、綠色生產</u>：指<u>產品</u>在生產、使用</p>	<p><u>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u>。</p> <p><u>二、溫室氣體</u>：經<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u>三、綠色消費</u>：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u>四、綠色生產</u>：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p>	<p>和、第八款碳抵換、第九款生態補償及第十款綠能等定義。現行第三款綠色消費，因本次修正後已無相關條文內容，故刪除定義。</p> <p><u>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新增淨零、韌性城市、ESG、綠電回饋金、綠領人才、儲能設備、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維生基礎設施及綠蔭廊道等定義。</u></p> <p><u>三、第三款ESG為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與公司治理（G，Governance）之簡稱，E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S係指企業除創造利潤與對股東利益負責，也要承擔對員工、社</u></p>
--	---	--	---

<p>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p> <p><u>九、公共停車場</u>：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p> <p><u>十、能源補充設施</u>：指提供低碳運具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充電設施、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及其他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p> <p><u>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p>	<p>車、<u>微型電動二輪車</u>、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p> <p><u>九、公共停車場</u>：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p> <p><u>十、能源補充設施</u>：指提供低碳運具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充電設施、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及其他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p> <p><u>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指以環境教育為基</p>	<p>易所取得之<u>排放額度</u>，抵銷排放量超出<u>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u>或<u>核配部分</u>之作業。</p> <p><u>九、生態補償</u>：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p> <p><u>十、綠能</u>：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p> <p><u>十一、低碳車輛</u>：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u>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u></p> <p><u>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與水利系統、通訊系統與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u></p> <p><u>十三、環保金爐：指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時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物污染之金爐設施。</u></p> <p><u>十四、紙錢集燃中燒：指場所之紙錢以集中方式</u></p>	<p><u>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u></p> <p><u>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與水利系統、通訊系統與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u></p> <p><u>十三、環保金爐：指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時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物污染之金爐設施。</u></p> <p><u>十四、紙錢集燃中燒：指場所</u></p>	<p>車及液壓天然、雙車用燃車 化或天車氣料使潔等車 縮氣油燃及清料等車 油氣料使潔等車 及清潔料等車 輛。</p> <p><u>十二、環保金爐：指具有防制備於燃燒時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物。</u></p> <p><u>十三、紙錢集燃中燒：指場所之紙錢以集中方式運至場行化。</u></p>	
---	---	--	--

<p>理場所進行焚化。</p> <p><u>十五、綠蔭廊道：指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u></p>	<p>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p><u>十五、綠蔭廊道：指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二、<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二、<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秘書處：<u>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二、民政局：<u>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殯葬活動等，為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一、因應西元二零二零年淨零及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明定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事項，並配合本次修正目的酌作各款文字修正。</p> <p>二、第五款所稱「公園」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三、第五款及第十款所稱「永續韌性工程」指能緩和因氣候</p>

<p>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u>宣導淨零</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u>臺中市</u>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u>永續發展</u>、<u>環境教育</u>、<u>淨零韌性校園</u>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u>臺中市</u>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u>經發局</u>）：辦理<u>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u>開發、推廣<u>節能措施</u>、<u>協助引進相關科技</u>、<u>發展再生能源</u>等相關產業、<u>輔導企業淨零轉型</u>與<u>落實 ESG</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u>臺中市</u>政府建設局：辦理</p>	<p>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u>宣導淨零</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u>臺中市</u>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u>永續發展</u>、<u>環境教育</u>、<u>淨零韌性校園</u>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u>臺中市</u>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u>經發局</u>）：辦理<u>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u>開發、推廣<u>節能措施</u>、<u>協助引進相關科技</u>、<u>發展再生能源</u>等相關產業、<u>輔導企業淨零轉型</u>與<u>落實 ESG</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u>臺中市</u>政府建設局：辦理</p>	<p>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u>低碳校園</u>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經濟發展局：辦理<u>低碳工業區</u>開發、<u>推廣節能措施</u>、<u>協助引進低碳科技</u>、<u>發展再生能源</u>、<u>低碳相關產業</u>、<u>本府各機關學校</u><u>四省專案評核</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u>養護</u>、<u>公園</u>、<u>路燈</u>等工程之生態與<u>低碳業務</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辦理<u>低碳交通運具</u>推廣、<u>自行車服務系統</u>、<u>使用環境建置</u>、<u>低碳交通發展</u>、<u>管理業務</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u>永續發展推動</u><u>低碳生態國</u></p>	<p>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之相關工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於說明欄補敘明「<u>永續韌性工程</u>」涵義為何。 二、本條第十二款配合第二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建築、<u>土木</u>、<u>養護</u>、<u>公園</u>、<u>路燈</u>、<u>人行道</u>及<u>自行車道</u>等<u>公共工程</u>，<u>建置</u><u>永續</u><u>韌性</u>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u>臺中市政府</u><u>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u>辦理</u><u>低碳</u><u>運具</u><u>推廣</u>、<u>共享</u><u>運具</u>、<u>公共</u><u>停車場</u><u>能源</u><u>補充</u><u>設施</u>與使用環境<u>建置</u>、<u>人本</u><u>交通</u><u>規劃</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u>臺中市政府</u><u>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u>發展</u><u>淨零</u><u>生態</u><u>國土</u>、<u>區域</u>、<u>都市</u><u>設計</u>、<u>都市</u><u>更新</u>與<u>都市</u><u>計畫</u>之<u>規劃</u>、<u>建築</u><u>工程</u><u>開發</u><u>零</u><u>碳</u><u>化</u>、</p>	<p>建築、<u>土木</u>、<u>養護</u>、<u>公園</u>、<u>路燈</u>、<u>人行道</u>及<u>自行車道</u>等<u>公共工程</u>，<u>建置</u><u>永續</u><u>韌性</u>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u>臺中市政府</u><u>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u>辦理</u><u>低碳</u><u>運具</u><u>推廣</u>、<u>共享</u><u>運具</u>、<u>公共</u><u>停車場</u><u>能源</u><u>補充</u><u>設施</u>與使用環境<u>建置</u>、<u>人本</u><u>交通</u><u>規劃</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u>臺中市政府</u><u>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u>發展</u><u>淨零</u><u>生態</u><u>國土</u>、<u>區域</u>、<u>都市</u><u>設計</u>、<u>都市</u><u>更新</u>與<u>都市</u><u>計畫</u>之<u>規劃</u>、<u>建築</u><u>工程</u><u>開發</u><u>零</u><u>碳</u><u>化</u>、</p>	<p><u>土</u>、<u>區域</u>、<u>都市</u><u>設計</u>、<u>都市</u><u>更新</u>及<u>都市</u><u>計畫</u>之<u>規劃</u>、<u>智慧</u><u>建築</u>、<u>綠</u><u>建築</u>、<u>社區</u><u>規劃</u>及其他有關等事項。</p> <p>八、<u>水利局</u>：<u>辦理</u><u>防洪</u>、<u>滯</u><u>洪</u>、<u>水利</u>、<u>水土</u><u>保持</u>、<u>下水</u><u>道</u>、<u>生態</u><u>工程</u>及<u>設施</u>之<u>低碳</u><u>工程</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u>農業局</u>：<u>辦理</u><u>農村</u><u>再生</u>、<u>推動</u><u>造林</u><u>固</u><u>碳</u>與<u>自然</u><u>濕地</u><u>生態</u><u>保育</u><u>維護</u>、<u>綠</u><u>能</u><u>農業</u>、<u>農業</u><u>生產</u><u>低</u><u>碳</u><u>能源</u><u>使用</u>及<u>再</u><u>利用</u>、<u>地</u><u>產</u><u>地</u><u>銷</u>系<u>統</u>、<u>推動</u><u>計</u><u>畫</u><u>生產</u>之<u>產</u><u>銷</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u>觀光</u><u>旅遊</u><u>局</u>：<u>辦理</u><u>低</u><u>碳</u><u>觀光</u><u>旅遊</u><u>業務</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u>衛生</u><u>局</u>：<u>辦理</u><u>低</u><u>碳</u><u>飲食</u><u>推廣</u>及其</p>
--	--	---

<p><u>建築能效盤查、淨零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淨零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八、<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u>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建置或與企業ESG媒合</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以下簡稱<u>農業局</u>）：推動造林固碳、<u>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u></p>	<p><u>建築能效盤查、淨零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淨零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八、<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u>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建置或與企業ESG媒合</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以下簡稱<u>農業局</u>）：推動造林固碳、<u>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u></p>	<p>他有關事項。</p> <p>十二、<u>環境保護局</u>：辦理<u>碳盤查、溫室氣體管理、環境教育、低碳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u>有關事項。</p> <p>十三、<u>文化局</u>：辦理<u>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園社區、營造區、藝文等活動營造</u>低生活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u>地政局</u>：辦理<u>區段徵收、重</u></p>	
--	--	---	--

<p><u>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十、<u>臺中市</u>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u>觀旅局</u>）：<u>推動所管理場域淨零相關業務、推廣永續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十一、<u>臺中市</u>政府衛生局：<u>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與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u></p>	<p><u>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十、<u>臺中市</u>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u>觀旅局</u>）：<u>推動所管理場域淨零相關業務、推廣永續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十一、<u>臺中市</u>政府衛生局：<u>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與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u></p>	<p>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u>低碳業務</u>事項。</p> <p>十五、<u>研究發展</u>考核委員會：<u>辦理、督導及智慧構建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u>低碳業務</u>事項。</u></p> <p>十六、<u>其他</u>機關：<u>辦理其他推動<u>低碳</u>有關事項。</u></p>
---	---	--

<p>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u>臺中市</u><u>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u>辦理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u>、<u>碳盤查</u>、<u>溫室氣體減量管理</u>、<u>環境教育</u>、<u>永續淨零家園與社區</u>、<u>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u>、<u>資源循環</u>、<u>環境影響評估</u>、<u>高溫事件因應</u>、<u>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u>、<u>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三、<u>臺中市</u><u>政府勞工局</u>：<u>辦理企業淨零</u></p>	<p>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u>臺中市</u><u>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u>辦理氣候轉型基金管理</u>、<u>碳盤查</u>、<u>溫室氣體減量管理</u>、<u>環境教育</u>、<u>永續淨零家園與社區</u>、<u>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u>、<u>資源循環</u>、<u>環境影響評估</u>、<u>高溫事件因應</u>、<u>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u>、<u>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u>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三、<u>臺中市</u><u>政府勞工局</u>：<u>辦理企業淨零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u>及其他有關</p>		
---	--	--	--

<p><u>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四、臺中市</u> <u>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與藝文活動等淨零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五、臺中市</u> <u>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六、臺中市</u> <u>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評估分析及</u></p>	<p><u>事項。</u></p> <p><u>十四、臺中市</u> <u>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與藝文活動等淨零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五、臺中市</u> <u>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u></p> <p><u>十六、臺中市</u> <u>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評估分析及</u></p> <p><u>十七、臺中市</u> <u>政府數位</u></p>		
---	--	--	--

<p>其他有關事項。</p> <p><u>十七、臺中市</u> <u>政府數位</u> <u>治理局：</u> <u>辦理、輔</u> <u>導及建構</u> <u>智慧城</u> <u>市，整合</u> <u>運用電子</u> <u>線上申</u> <u>辦、電子</u> <u>商務及視</u> <u>訊，建置</u> <u>淨零生活</u> <u>數位平台</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十八、臺中市</u> <u>政府社會</u> <u>局：辦理</u> <u>氣候變遷</u> <u>相關災害</u> <u>弱勢族群</u> <u>之關懷與</u> <u>物資發放</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十九、臺中市</u> <u>政府消防</u> <u>局：辦理</u> <u>氣候變遷</u> <u>災害防救</u> <u>相關業</u> <u>務、能源</u> <u>補充設施</u> <u>與儲能設</u> <u>備等之消</u> <u>防安全管</u> <u>理、深化</u> <u>防災意</u> <u>識、打造</u> <u>韌性城市</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治理局：</u> <u>辦理、輔</u> <u>導及建構</u> <u>智慧城</u> <u>市，整合</u> <u>運用電子</u> <u>線上申</u> <u>辦、電子</u> <u>商務及視</u> <u>訊，建置</u> <u>淨零生活</u> <u>數位平台</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十八、臺中市</u> <u>政府社會</u> <u>局：辦理</u> <u>氣候變遷</u> <u>相關災害</u> <u>弱勢族群</u> <u>之關懷與</u> <u>物資發放</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十九、臺中市</u> <u>政府消防</u> <u>局：辦理</u> <u>氣候變遷</u> <u>災害防救</u> <u>相關業</u> <u>務、能源</u> <u>補充設施</u> <u>與儲能設</u> <u>備等之消</u> <u>防安全管</u> <u>理、深化</u> <u>防災意</u> <u>識、打造</u> <u>韌性城市</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二十、臺中市</u> <u>原住民族</u> <u>事務委員</u></p>		
---	---	--	--

<p><u>關事項。</u></p> <p><u>二十、臺中市</u> <u>原住民族</u> <u>事務委員</u> <u>會：推動</u> <u>與管理原</u> <u>住民族地</u> <u>區內之自</u> <u>然碳匯、</u> <u>永續發</u> <u>展、氣候</u> <u>變遷調適</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二十一、其他</u> <u>機關：</u> <u>辦理氣</u> <u>候變遷</u> <u>調適、</u> <u>淨零轉</u> <u>型、永</u> <u>續淨零</u> <u>環境教</u> <u>育、建</u> <u>置韌性</u> <u>城市及</u> <u>其他有</u> <u>關事</u> <u>項。</u></p>	<p><u>會：推動</u> <u>與管理原</u> <u>住民族地</u> <u>區內之自</u> <u>然碳匯、</u> <u>永續發</u> <u>展、氣候</u> <u>變遷調適</u> <u>及其他有</u> <u>關事項。</u></p> <p><u>二十一、其他</u> <u>機關：</u> <u>辦理氣</u> <u>候變遷</u> <u>調適、</u> <u>淨零轉</u> <u>型、永</u> <u>續淨零</u> <u>環境教</u> <u>育、建</u> <u>置韌性</u> <u>城市及</u> <u>其他有</u> <u>關事</u> <u>項。</u></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u>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u>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u>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u>推動會</u>設<u>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u>，辦理<u>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u>。</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u>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u>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u>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u>推動會</u>設<u>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u>，辦理<u>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u>。</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u>減碳</u>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u>低碳城市發展</u>事項，設<u>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u>，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設<u>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u>，辦理<u>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u>，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p>	<p>一、第一項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酌作文字修正，並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u>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p> <p>二、因推動經費規模擴大，第二項關於所需經費之來源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p><u>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簽請本府核定。</u></p>	<p><u>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簽請本府核定。</u></p>	<p><u>來源支應：</u> <u>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u> <u>二、中央補助款。</u> <u>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u></p>	<p>三、明定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五條規定內容已明定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毋庸於本法規定，故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淨零轉型，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 前項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p>	<p>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央法規，設置氣候轉型基金，專款專用於因應氣候變遷，並應確保過程中落實公正轉型。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氣候轉型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府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從事氣候變遷之各項工作，減輕氣候風險下之轉型成本，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氣候轉型基金之性質、來源及用途，並授權環保局另定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p>

<p>本府之收入。</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回饋金。</p> <p>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六、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轉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助作及獎助事項。</p> <p>四、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p>	<p>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之收入。</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回饋金。</p> <p>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六、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轉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助作及獎助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已明定另定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是否於該辦法中明定，而無須規定於本自治條例，以利簡化爾後修正應踐行之法制作業程序？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導、能力 建構、公 民參與及 獎助事 項。</p> <p>五、氣候變遷 與溫室氣 體減量之 國際參 與、交流 及合作。</p> <p>六、本市碳匯 之研究、 調查、保 護及復育 措施。</p> <p>七、碳足跡管 理機制相 關事項。</p> <p>八、執行氣候 變遷減緩 及調適所 需人力之 聘僱。</p> <p>九、其他有關 溫室氣體 減量及氣 候變遷調 適事項。</p>	<p>四、氣候變遷 與溫室氣 體減量之 教育宣 導、能力 建構、公 民參與及 獎助事 項。</p> <p>五、氣候變遷 與溫室氣 體減量之 國際參 與、交流 及合作。</p> <p>六、本市碳匯 之研究、 調查、保 護及復育 措施。</p> <p>七、碳足跡管 理機制相 關事項。</p> <p>八、執行氣候 變遷減緩 及調適所 需人力之 聘僱。</p> <p>九、其他有關 溫室氣體 減量及氣 候變遷調 適事項。</p>		
<p>第六條 本市溫室 氣體減量目標如 下：</p> <p>一、中華民國 一百十九年 溫室氣體排 放量應較中 華民國九十 四年排放量 減少百分之 三十。</p>	<p>第六條 本市溫室 氣體減量目標如 下：</p> <p>一、中華民國 一百十九年 溫室氣體排 放量應較中 華民國九十 四年排放量 減少百分之 三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間已超過 二百三十五個 城市宣示或評 估淨零排放目 標，為明確宣 示本市減量決 心，新增本市 減量目標，強 化本市各部門 減碳動機。</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三、考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發展情勢，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討機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零碳產業</p>	<p>第二章 零碳產業</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酌修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應<u>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u></p>	<p>第七條 本府應<u>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u></p>	<p>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碳排路徑推動，本府成立輔導團，提升企業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利用等轉型工作，並配合修正條文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p> <p>二、開設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p> <p>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p> <p>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p>	<p>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p> <p>二、開設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p> <p>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p> <p>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p>		<p>照案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綠領人才短缺，明定輔導淨零轉型人力培訓，並配合中央「以大帶小」政策，與企業合作辦理綠領人才培訓宣導、勞工淨零職訓課程及媒合工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市市管<u>場域</u>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u>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u>，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市市管<u>案場</u>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u>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u>，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p> <p><u>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訂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p>	<p>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定公告指定之電力用戶可能選擇設置之能源、設備或繳納綠電回饋金等等，並授權經發局另定相關標準及辦</p>

<p>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其他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u></p> <p><u>第一項一定容量以上之用電需量與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其他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u></p> <p><u>第一項一定容量以上之用電需量與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p> <p>前項<u>指定</u>用電需量及<u>應</u>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u>辦理</u>期程，由<u>經濟發展局</u>定之。</p>	<p>法。</p> <p>三、<u>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未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與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繳納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本自治條例將針對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未達五千瓩之電力用戶，令其繳納綠電回饋金，並納入氣候轉型基金以推動相關轉型業務。</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於說明欄補敘明本條「綠電回饋金」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代金」之差異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p>	<p>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之進</u></p>

<p>區，園區廠房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p> <p>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區，園區廠房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p> <p>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駐廠商須於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授權經發局另定相關辦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中，已明定禁用白熾燈泡，故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二條</u> 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環保局指定平台登錄盤查結果。</p> <p>前項盤查方</p>	<p><u>第十二條</u> 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環保局指定平台登錄盤查結果。</p> <p>前項盤查方</p>	<p>第二十四條 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我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因碳抵換及自主管理目標等相關規定，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有所抵觸，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掌握本市溫室</p>

<p><u>法及登錄辦法</u>， 由環保局另定 之。</p>	<p><u>法及登錄內容</u>， 由環保局另定 之。</p>	<p>換，並報經環保 局核定。</p>	<p>氣體排放源， 針對公告指定 事業、一定規 模以上之公私 場所及區域， 明定應定期辦 理溫室氣體排 放量盤查及登 錄作業。如環 保局規定應盤 查登錄之事 業、公私場所 或區域，與環 境部公告應盤 查及登錄列管 對象重疊，則 無須另外辦理 本市溫室氣體 盤查及登錄作 業。</p> <p>三、授權環保局另 定有關事項。</p> <p>四、違反本條第一 項規定之罰 則，明定於第 五十九條規 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 有關溫室氣體排 放源所生排放量之盤 查及登錄等相關事 項，屬中央主管機 關之權限，並已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排放量盤查、 登錄之頻率、紀 錄、應登錄事項與 期限、查驗方式、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本 條恐有牴觸前揭中 央法規之疑慮，提</p>
---	---	-------------------------	---

			<p>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一、於第五十九條增列相關罰則。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因碳抵換及自主管理目標等相關規定，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有所抵觸，故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因碳抵換及自主管理目標等相關規定，與現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有所抵觸，故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規劃下列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p> <p>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u>規劃</u>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p> <p>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p> <p>三、本市工程應使用前款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率。</p> <p>四、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前項一定比率資源化產品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規劃下列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p> <p>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p> <p>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p> <p>三、本市工程應使用前款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率。</p> <p>四、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前項一定比率資源化產品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照案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提升高效綠能發電等方式進行焚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廢（污</p>	<p>第十四條 廢（污</p>		<p>一、<u>本條新增</u>。</p>

<p>）水每日排放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p> <p>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應符合前項廢（污）水回收使用率。</p>	<p>）水每日排放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p> <p>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應符合前項廢（污）水回收使用率。</p>		<p>二、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缺水問題，為有效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爰規範廢（污）水排放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天（CMD）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以朝向節水、循環、效率用水等方向發展，對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有積極正面之意義。</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八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u>本市轄內</u>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u>永續旅遊者</u>，<u>得給予獎助</u>。</p> <p><u>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u></p>	<p>第十五條 <u>本府得獎助</u>觀光遊樂業、<u>觀光旅館業</u>、<u>旅館業</u>、<u>民宿</u>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u>永續旅遊</u>。</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u>本府得獎助</u>觀光遊樂業、<u>旅館業</u>、<u>民宿</u>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u>低碳旅遊</u>。</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p>	<p>一、條次變更。</p> <p><u>二、增列第二項規定。</u></p> <p><u>三、酌作文字修正。</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p>

<p><u>業採取下列措施者，得給予鼓勵：</u></p> <p><u>一、再生能源措施。</u></p> <p><u>二、節能措施。</u></p> <p><u>三、省水措施。</u></p> <p><u>四、廢棄物減量措施。</u></p> <p><u>五、綠色採購措施。</u></p> <p><u>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u></p> <p>前<u>二項獎助或鼓勵</u>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u>審核事項及相關措施</u>，由觀旅局<u>會商環保局</u>另定之。</p>	<p>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旅局另定之。</p>	<p>事項，由<u>觀光旅遊局</u>定之。</p>	<p>由書意旨，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如未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準此，本條第二項規定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二、承上，如保留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明定「本府」獎助，第二項卻規定由「觀旅局」另定前項獎助相關事項，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事。</p> <p>三、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觀旅局」另定前項獎助相關事項，第一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者，得給予獎助。</p> <p>預審意見： 第十六條與本條合併，並依法制局初</p>
--	---------------------------	----------------------------	---

			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本府得鼓勵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再生能源措施。</p> <p>二、節能措施。</p> <p>三、省水措施。</p> <p>四、廢棄物減量措施。</p> <p>五、綠色採購措施。</p> <p>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p> <p>前項各款措施，由觀旅局會商環保局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成淨零目標，鼓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採用節能、省水等永續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本條與第十五條合併。</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p> <p>前項設施（備）之設置辦法，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p> <p>前項設施（備）之設置規範，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針對本市營業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三百個以上之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施（備）者僅占百分之一點三六。</p> <p>三、為加強管制力道，爰明定經本府公告指定</p>

			<p>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降低污染物排放，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達成永續淨零目標。</p> <p>四、授權環保局另定相關設施（備）之設置規範辦法。</p> <p>五、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九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有罰則，第二項之設置規範如為認定第一項業者是否依規設置相關設施（備）之構成要件，似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第二項之設置「規範」是否修正為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局初審意見，將第二項「規範」修正為「辦法」後通過。</p>
--	--	--	---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限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值，未符合排放限值者不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p> <p>前項高導電度行業廢水排放限值、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示範區內既存排放高導電度廢水行業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限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值，未符合排放限值者不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p> <p>前項高導電度行業廢水排放限值、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示範區內既存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業者，應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高導電度廢水目前並無管制標準，為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環境，及確保農地使用之水體水質，透過示範區之推動，逐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情形。</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八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是否表示示範區內既存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業者，於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後，仍可排放廢水？文義不明，如確為上述涵意，第三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示範區內既存高導電度行業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或改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但既存高導電度行業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p>

			或減排等替代措施者，不在此限。」，提請討論。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第三項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六章 低碳生態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十八</u> 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 <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u> 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 <u>開發工程以低碳友善及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u> 三、 <u>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u>	第 <u>十九</u> 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 <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u> 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 <u>開發工程應以低碳友善及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u> 三、 <u>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低碳工法、生</u>	第 <u>三十五</u> 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 <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u> 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 <u>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u> 三、 <u>公園及遊憩區</u> 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	一、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 新增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第二項授權都發局另定相關獎勵辦法。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如未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

<p>可食地景觀之概念。</p> <p>四、公園及遊憩區結合保育及<u>低碳運具</u>，推動<u>永續旅遊</u>產業。</p> <p>五、<u>新建或改建之公園</u>得採用<u>再生能源發電設施</u>，並得視需求設置<u>儲能設備</u>。</p> <p>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u>再生能源發電</u>之概念，並優先購置<u>節能標章之產品</u>及設置<u>智慧化管理系統</u>。</p> <p>八、<u>下水道建設</u>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九、<u>風道規劃</u>，降低熱島效應。</p> <p>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p>	<p><u>態工法及可食地景觀</u>之概念。</p> <p>四、公園及遊憩區<u>應</u>結合保育及<u>低碳運具</u>，推動<u>永續旅遊</u>產業。</p> <p>五、<u>新建或改建之公園</u>得採用<u>再生能源發電設施</u>，並得視需求設置<u>儲能設備</u>。</p> <p>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u>再生能源發電</u>之概念，並優先購置<u>節能標章之產品</u>及設置<u>智慧化管理系統</u>。</p> <p>八、<u>下水道建設</u>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九、<u>風道規劃</u>，降低熱島效應。</p> <p>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p>	<p>低碳旅遊產業。</p> <p>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u>節能標章之產品</u>。</p> <p>六、<u>下水道建設</u>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u>風道規劃</u>，降低熱島效應。</p> <p>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料。</p> <p>九、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u>應種植樹木</u>，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準此，本條第二項規定後段關於「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等文字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二、承上，如予以保留，第二項前段明定「本府」提供獎勵措施，後段卻規定由「都發局」另定獎勵辦法，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事。</p> <p>二、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都發局」另定獎勵辦法，第二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都發局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並另定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二項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材。</p> <p><u>十一、學校及機關用地未使用前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u></p> <p><u>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設有一定比率綠化面積。</u></p> <p><u>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u></p> <p><u>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u></p>	<p>及綠建材。</p> <p><u>十一、學校及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u></p> <p><u>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應設有一定比率綠化面積。</u></p> <p><u>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u></p> <p><u>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u>一定規模以上</u>之建築物，應</u></p>		
---	---	--	--

<p><u>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u></p>	<p><u>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u></p> <p><u>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u>第十九條 下列計畫書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專列淨零城市章節：</u></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或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或都市更</p>	<p><u>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於下列計畫書中專列淨零城市章節：</u></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或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p>	<p><u>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後，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u></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府各審議委員會須增聘氣候變遷領域專業之委員，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u>淨零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淨零城市章節</u>，經各審議委員會<u>第一次審議</u>後，得免再經相同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u>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u>領域專業之委員。</p>	<p>或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u>淨零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淨零城市章節</u>，經各審議委員會<u>第一次審議</u>後，得免再經相同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u>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u>領域專業之委員。</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u>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城市章節</u>，經<u>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u>後，<u>後續委員會</u>得免再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u>低碳</u>領域專業之委員。</p>	
<p>第<u>二十</u>條 前條<u>淨零城市</u>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及生態補償。</p> <p>二、<u>碳盤查、淨零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u>。</p> <p>三、<u>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低衝擊開發設計</u>。</p> <p>四、<u>水資源循環、雨水及中水循</u></p>	<p>第<u>二十一</u>條 前條<u>淨零城市</u>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及生態補償。</p> <p>二、<u>碳盤查、淨零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u>。</p> <p>三、<u>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低衝擊開發設計</u>。</p> <p>四、<u>水資源循環、雨水及中水循</u></p>	<p>第<u>三十七</u>條 前條<u>低碳城市</u>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u>碳盤查、碳檢討</u>。</p> <p>三、<u>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u>。</p> <p>四、<u>水資源、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u>利用。</p> <p>五、<u>交通衝擊與對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淨零排放目標已列為本國因應氣候變遷目標，同時也是本市目標，爰明定將淨零策略等相關內容納入淨零城市章節，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環再利 用。</p> <p>五、交通衝擊 與對策、 環境負 荷、環境 品質及環 境管理。</p> <p>六、透水率、 綠覆率、 綠化率、 開挖率及 生態指數 等與生態 有關之指 標。</p> <p>七、人行道、 自行車或 共享服務 系統。</p> <p>八、再生能 源、節能 及儲能措 施。</p> <p>九、優先使用 環保標章 產品。</p> <p>十、資源回收 措施。</p> <p>十一、其他經 本府各 審議委 員會認 定應載 明之事 項。</p>	<p>環再利 用。</p> <p>五、交通衝擊 與對策、 環境負 荷、環境 品質及環 境管理。</p> <p>六、透水率、 綠覆率、 綠化率、 開挖率及 生態指數 等與生態 有關之指 標。</p> <p>七、人行道、 自行車或 共享服務 系統。</p> <p>八、再生能 源、節能 及儲能措 施。</p> <p>九、優先使用 環保標章 產品。</p> <p>十、資源回收 措施。</p> <p>十一、其他經 本府各 審議委 員會認 定應載 明之事 項。</p>	<p>環境負 荷、環境 品質、環 境管理。</p> <p>六、透水率、 綠覆率、 綠化率、 開挖率、 生態指數 等與生態 有關之指 標。</p> <p>七、人行道或 自行車服 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 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 環保標章 產品。</p> <p>十、資源回收 措施。</p> <p>十一、其他需 表明之 事項。</p>	
<p>第<u>二十一</u>條 本市 特定區域內或一 定規模以上之建 築物，應<u>規劃設 置</u>再生能源達一 定比率，並應依 內政部營建署公 告之智慧建築設</p>	<p>第<u>二十二</u>條 本市 特定區域內或一 定規模以上之建 築物，應<u>規劃再 生能源</u>達一定比 率，並應依內政 部營建署公告之 智慧建築設計技</p>	<p>第<u>三十八</u>條 本府 得公告特定區域 內或一定規模以 上之建築物，應 依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之智慧建築 設計技術參考規 範，提出智慧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 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u></p> <p><u>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u></p>	<p>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u></p> <p><u>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u></p>	<p>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u>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u></p> <p><u>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u></p> <p><u>第一項之一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二十二條</u> <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淨零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p>	<p>第<u>二十三條</u> <u>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淨零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p>	<p>第<u>三十九條</u> <u>本自治條例</u>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u>低碳永續城市</u>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u>低碳永續城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二十三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一、強化<u>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u>。</p> <p>二、輔導<u>商圈組織</u>推動。</p> <p>三、推動<u>商圈</u>再造。</p> <p>四、建立<u>人本購物環境</u>。</p>	<p>第<u>二十四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一、強化<u>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u>。</p> <p>二、輔導<u>商圈組織</u>推動。</p> <p>三、推動<u>商圈</u>再造。</p> <p>四、建立<u>人本購物環境</u>。</p>	<p>第<u>四十條</u>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p>一、強化<u>低碳大眾運輸</u>。</p> <p>二、<u>積極輔導</u>商圈組織。</p> <p>三、推動<u>商圈</u>再造。</p> <p>四、建立<u>人本購物環境</u>。</p> <p>五、營造特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七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p> <p>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七、<u>辦理節能、創能及儲能示範建築。</u></p> <p>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p> <p>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七、<u>辦理節能、創能及儲能示範建築。</u></p> <p>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創意氛圍。</p> <p>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七、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第<u>二十四</u>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u>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u></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u>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u></p> <p>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u>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u></p>	<p>第<u>二十五</u>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u>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u></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u>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u></p> <p>前項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證書，並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取得使用執照後<u>二年內</u>領得綠建築標章</p>	<p>第<u>四十一</u>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u>鑽石級以上</u>綠建築標章。</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u>候選</u>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之<u>分級及一定規模</u>由<u>都市發展局</u>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取得「<u>建築能效標示</u>」；另考量全國待審案件眾多，調整為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領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未取得者不退還保證金。</p> <p>三、授權都發局另定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本條所規範之建築物似為該要點適用對象，而該要點已就「<u>綠建築標章</u>」、「<u>建築能效標示</u>」、「<u>候選綠</u></p>

<p>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一定規模、分級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p>	<p>及建築能效標示，於期限內取得相關認證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分級、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p>	<p>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等用詞有所定義，並已明定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之申請、認可及評定方式等相關事項。</p> <p>二、承上述，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分級、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p>
--	---	------------------------	---

			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 <u>二十五</u> 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 <u>二十六</u> 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 <u>四十二</u> 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 <u>市發展局</u> 會商環保局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 <u>四十三</u> 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有明確分工推動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 <u>二十六</u> 條 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或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 <u>二十七</u> 條 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或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推動綠能發電並減少環境負荷，明定得於既存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三、授權都發局另定設置規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例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	第二十九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廣告照明設備應符合節能標章，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章 <u>零碳交通</u>	第四章 <u>零碳交通</u>	第五章 低碳交通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第三十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本府得於特	第二十八條 各業務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西元二零二零年淨零排放路徑，提升

<p>本府得於<u>特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u>。</p> <p><u>前項特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公告之。</u></p>	<p>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u>導入低碳運具</u>。</p> <p><u>前項特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公告之。</u></p>	<p>本府得<u>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u>工具之使用以<u>低碳車輛為限</u>。</p>	<p>大眾運輸便利性，並推動低碳接駁車輛，以降低運輸碳排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三十</u>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p> <p>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採用低碳運具達百分之七十五，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p> <p>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採用低碳運具達百分之七十五，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西元二零二零年淨零碳排放路徑先公後私推動運具電動化，明定本府應加強推動低碳運具，並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三十一</u>條 市區<u>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u>；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u>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u>，得<u>給予補助或獎勵</u>，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u>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u></p>	<p>第三十二條 市區<u>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u>；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或車輛改良為<u>低碳運具者</u>，<u>本府</u>得予<u>補助或獎勵</u>，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u>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u>，由交通局另</p>	<p>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u>低碳車輛為原則</u>；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u>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u>，<u>本府</u>得予<u>補助</u>，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u>本市購置快捷巴士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保電動車為原</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已將「市區公共運輸」修正</p>

<p><u>法，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u>定之。</u></p>	<p><u>則。</u></p>	<p>為「市區汽車客運」，爰配合修正。</p> <p>三、授權交通局另定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餘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快捷巴士相關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如未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準此，本條第二項關於「補助、獎勵」部分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二、承上，如保留該部分規定，第一項明定「本府」補助或獎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第二項卻規定由「交通局」另定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形。</p>
--------------------------	-------------------	------------------	--

			<p>三、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交通局」另定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第一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本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點，修正第一項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府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u>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u>。</p>	<p>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u>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u>。</p>	<p>第三十三條 <u>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u>，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為</p>

<p>送服務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p> <p>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使用低碳運具達一定比率。</p> <p>前二項一定規模、輔導措施及一定比率，由本府公告之。</p>	<p>送服務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p> <p>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使用低碳運具達一定比率。</p> <p>前二項一定規模、輔導措施及一定比率，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公告之。</p>		<p>長時間使用車輛之行業，透過輔導措施使其汰換成低碳運具，達到淨零目標。</p> <p>三、第三項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研議相關公告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項明定「本府」輔導，第三項卻規定由「交通局」公告輔導措施，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事。</p> <p>二、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交通局」公告輔導措施，第二項「本府」建議修正為「交通局」。</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公告主體配合第二項修正為「本府」，並調整說明欄內容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p> <p>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燃油機車並非禁止使用，現行條文將影響民眾使用之權益，應改以辦理汰舊換</p>

		<p>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定之。</p>	<p>新及補助新購低污染車輛為優先，故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市西元二零二零年淨零推動路徑，鼓勵市民採用低碳運具，以逐步增加低碳運具占比。</p> <p>三、第二項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研議獎勵辦法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如未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準此，本條第二項規定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二、承上，如保留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明定</p>

			<p>「本府」獎勵，第二項卻規定由「交通局」另定前項獎勵辦法，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事。</p> <p>三、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交通局」另定前項獎勵辦法，第一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者，本府得給予獎勵。。</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主體配合第一項修正為「本府」，並調整說明欄內容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三十五</u>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設置<u>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並得採<u>專用時段</u>及分年設置方式辦理。未達前述比</u></p>	<p>第<u>三十六</u>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設置<u>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並得採分年設置方式辦理。未達前述比率前，低</u>碳</p>	<p>第<u>三十</u>條 本市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修正本市路外停車場為本市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邊停車場及民營停車</p>

<p>率前，<u>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u></p> <p>二、<u>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率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備。</u></p> <p>三、<u>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u></p> <p><u>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專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及收費標準，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u>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u></p> <p>二、<u>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率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備。</u></p> <p>三、<u>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u></p> <p><u>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專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u>碳汽車停車格位。</u></p> <p>二、<u>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定之。</u></p> <p><u>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u></p> <p><u>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u></p>	<p>場等範圍，以因應<u>低碳運具之快速成長。</u></p> <p>(二) <u>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比率部分，考量民營停車場業者無自修條例正後立即投資建設充電設施，且因一般車格位易於排擠一般車輛需求，發生故採分年設置，授權視本市一般車輛使用情形而分年調整，以適時因應<u>低碳運具之快速成長。</u></u></p> <p>(三) <u>因新能源車輛發展快速，我</u></p>
--	--	--	---

			<p> 動其源展擢，第一能設置以設範 電，能發應外，於第一項明補之設 除外，新輛不在於此項明補之設 國車他車亦除因一款源施比擴施 疇。 </p> <p> (四) 因要求之具位補比十分以 低碳運格源施百上，將大部汽專 停車能設為十，交通動電專位電 充及充率之於「車用及設管 理辦法(草案)」第二條之二為 車場運具「專」給成情將 碳格用造成多置，故視 低 </p>
--	--	--	---

			<p>具及一般車輛之比率，訂定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專用時段，以增加停車場車位使用及週轉效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未提及有關「獎勵」及「專用」等文字，第二項建議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為：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使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及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六條</u>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u>交通局公告</u>之。</p>	<p><u>第三十七條</u>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u>交通局公告</u>之。</p>	<p><u>第三十一條</u>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辦法由本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七條</u> 本市</p>	<p><u>第三十八條</u> 本市</p>		<p>一、<u>本條新增</u>。</p>

<p>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p> <p>前項一定比率及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p>	<p>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p> <p>前項一定比率及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p>		<p>二、明定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八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等。</p> <p>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u>工作事項</u>。</p>	<p><u>第三十九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等。</p> <p>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u>之</u>。</p>	<p><u>第三十四條</u>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p> <p>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u></p>	<p><u>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u></p>	<p><u>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u></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酌修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三十九條</u>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p>	<p><u>第四十條</u>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p>	<p><u>第六條</u> 本府<u>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u>應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動、輔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p>	<p>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p>	<p>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u>，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三款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教材、文宣及淨零生活守則。 三、<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研究及發展。 四、<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五、<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入。 六、<u>永續淨零</u> 推廣人員之培訓。 	<p>第四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u>，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三款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教材、文宣及淨零生活守則。 三、<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研究及發展。 四、<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五、<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 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入。 六、<u>永續淨零</u> 推廣人員之培訓。 	<p>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u>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u>，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低碳環境教育</u> 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u>低碳環境教育</u> 教材、文宣及<u>低碳生活</u> 守則。 三、<u>低碳環境教育</u> 研究及發展。 四、<u>低碳環境教育</u> 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u>低碳環境教育</u> 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u>低碳</u> 推廣人員之培訓。 <p><u>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u>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本府</p>	<p>第四十二條 本府</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p>	<p>一、條次變更。</p>

<p>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u>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u>，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u>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u>，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各級學校應<u>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u>，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u>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u>。</p>	<p>二、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主軸加入<u>永續淨零</u>議題。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二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 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u>第四十三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u>學校</u>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 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u>永續淨零環境教育</u>。</p>	<p><u>第九條</u>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u>低碳環境教育</u>。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u>低碳環境教育</u>。</p>	<p>一、條次變更。 二、課程主軸加入<u>永續淨零</u>議題，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以強化相關理念。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章 低碳生活</u></p>	<p>一、<u>本章名刪除</u>。 二、相關內容已整併至修正後第五章。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u>低碳生活守則</u>，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四省專案已無後續推動必要，故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生活規範。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三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提供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u>第四十四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提供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u>第十九條</u> 各業務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相關智慧化措施及數位化服務，並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強化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u>第十一條</u>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 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 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行政減量及減少行政異動頻繁，刪除考核評比作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四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u>第四十五條</u>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u>第十二條</u>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 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	一、條次變更。 二、 <u>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u> 。 三、新增第一款第八項規定，以及得予補助或獎勵，並授權

<p>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u>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u>。 六、<u>餐廳及飲食店</u>。 七、<u>商店、賣場及百貨</u>。 八、<u>醫療院所</u>。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u>補助或獎勵措施</u>，由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另定之。</p>	<p>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u>旅館住宿業</u>。 六、<u>餐廳及飲食店</u>。 七、<u>商店、賣場及百貨</u>。 八、<u>醫療院所</u>。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u>補助或獎勵措施</u>，由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另定之。</p>	<p>所。 五、<u>旅館住宿業</u>。 六、<u>餐廳、飲食店</u>。 七、<u>商店、賣場、百貨</u>。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p>	<p>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另定相關辦法或措施。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工商業之綠色生產原則，已具體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故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四十五條</u>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減少使用</p>	<p><u>第四十六條</u>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減少使用</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u>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u>。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品質不良之香品焚燒時產生重金屬或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有害民眾健</p>

<p>量，並採用符合<u>CNS</u>標準之香品。</p> <p>本市宗教場所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措施及設置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量，並採用符合<u>CNS</u>標準之香品。</p> <p>本市宗教場所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措施及設置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康，爰規範減少使用紙錢及香品須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另基於紙錢源頭減量之政策推動，即使已設置環保金爐之宗教場所，仍應配合紙錢減量政策，將設有環保金爐者之除外條款限於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並移列至第三項。</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本市市民結合數位平台從食、衣、住、行、育、樂</p>	<p>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結合</p>

<p>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落實淨零轉型，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依減碳行動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數位平台提供獎勵以推動淨零生活轉型，並授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另定相關辦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如未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準此，本條第二項規定是否保留？提請討論。</p> <p>二、承上，如保留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明定「本府」依減碳行動給予獎勵，第二項卻規定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另定前項獎勵辦法，似有權責機關不明之情事。</p> <p>三、如經提案機關確認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另定前項獎勵辦法，第一項建議修正如下，是否</p>
---	--	--	---

			<p>妥適？提請討論：</p> <p>為鼓勵個人本市市民結合數位平台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點修正第一項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u>節能標章</u>、<u>環境保護產品</u>、<u>省水</u>、<u>節能</u>、<u>綠建材</u>或<u>碳足跡標籤認證</u>等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八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u>節能標章</u>、<u>環境保護產品</u>、<u>省水</u>、<u>節能</u>、<u>綠建材</u>或<u>碳足跡標籤認證</u>等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八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u>節能綠建材</u>或<u>碳足跡標籤認證</u>之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升綠色採購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由環保局另定</p>	<p>第五十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範，由環保局另定</p>	<p>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設置規範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p>

<p>之。</p>	<p>之。</p>		<p>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有罰則，第二項之設置規範如為認定第一項場所是否依規設置資源回收桶之構成要件，似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第二項之設置「規範」是否修正為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二、第六十四條並未處罰違反本條第二項規定者，說明欄第三點建議修正為：「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設置規範規定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五十</u>條 <u>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u></p>	<p>第<u>五十一</u>條 <u>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u></p>	<p>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相關業者禁止使用保麗龍與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之原則及例外。 三、違反本條第一</p>

<p>販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u>環保局</u>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販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u>環保局</u>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u></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循環容器具品項、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及優惠措施，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五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循環容器具品項、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及優惠措施，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理由說明如下：</p> <p>（一）參考環境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內容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如公部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等）應建立循環容器具</p>

			<p>循環系統，並透過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循環器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三) 第二項授權環保局公告相關事項。</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似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有所重疊（前揭公告已明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之門市，應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並明定其門市數占比、年度減量率、年度減量成果及精進計畫等事項），且皆定</p>
--	--	--	--

			<p>有罰則（違反前揭公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請提案機關說明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或有無法規競合疑義，並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三條設立登記於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p> <p>前項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理由說明如下：</p> <p>（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網際網路零售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以前，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少網路購物包裝產生之碳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似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有所重疊（前揭公告已明定網際網路零售業之大型業者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減量成果；未達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年度目標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等事項），且皆有罰則（違反前揭公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p>
--	--	--	--

		<p>規定處罰)，請提案機關說明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或有無法規競合疑義，並提請討論。</p> <p>二、經討論後如無前述疑義，第一項建議明定包裝減量計畫之審查機關，修正為：</p> <p>設立登記於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p> <p>預審意見： 本條確有與中央法規競合之疑慮，予以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p>一、本章新增。</p> <p>二、內容關於氣候變遷執行方案、保水貯留設施、增加林木碳匯及滯洪池濕地化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五十二條 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前項規定研擬調適計畫，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p>	<p>第五十四條 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前項規定研擬調適計畫，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照案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本府須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研擬適當之調適計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機關（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p>	<p>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機關（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以提升抗災預警能力，並建置儲能系統提升因應電力異常應變能力，以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為因</p>	<p>第五十六條 為因</p>		<p>一、<u>本條新增。</u></p>

<p>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下列事項：</p> <p>一、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率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潛勢圖及風災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p> <p>三、本市應建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以使用</p>	<p>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下列事項：</p> <p>一、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率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潛勢圖及風災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p> <p>三、本市應建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以使用</p>		<p>二、明定本府應推動之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以增進氣候變遷因應能力。包括都市熱島效應因應、極端降雨因應對策、水資源利用規劃、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因應及維護生態與環境多樣性。</p> <p>三、第三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造成水資源不足情形，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包括雨水回收、雨撲滿及透水鋪面等等，以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多元發展。</p> <p>四、第五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強化農業韌性策略並確保本市糧食安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再生水為原則。</p> <p>四、盤點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量。</p> <p>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p> <p>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及城市基礎設施之操作管理。</p>	<p>再生水為原則。</p> <p>四、盤點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量。</p> <p>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p> <p>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及城市基礎設施之操作管理。</p>		
<p>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及林相調整。</p> <p>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p>	<p>第五十七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及林相調整。</p> <p>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p> <p>三、農業部會為推動及強化國、公、私有自然碳匯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應地方政府由農業局辦理自願性造林或植林等事業之輔導申請自願減量</p>

			<p>專案。</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五十六條</u>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u>第五十八條</u>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五十七條</u>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p> <p>現有滯洪池經評估於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p>	<p><u>第五十九條</u>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p> <p>現有滯洪池經評估於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滯洪池功能及濕地生態保育，推動滯洪池為濕地，以提升生態保育功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其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公私場所、區域、系統或行業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或新增條文明定相關罰則，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七四號函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主體應係事業、系統或行業，處罰客體為負責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似有違反「自己行為責任主義」，導致行政責任不當轉嫁之疑慮，未盡妥適。</p> <p>二、另為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限期改善之規範體例一致，本條第一項序文建議修正</p>

			<p>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公私場所、區域、系統或行業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一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條文明定罰則，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七四號函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主體應係網際網路零售業，處罰客體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似有違反「自己行</p>

			<p>為責任主義」，導致行政責任不當轉嫁之疑慮，未盡妥適。</p> <p>二、另為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限期改善之規範體例一致，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p> <p>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預審意見： 本條配合第五十三條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盤查或登錄盤查結果。</p> <p>二、違反第十</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或新增條文明定罰則，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七四號函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十</p>

<p>六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主體應係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處罰客體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似有違反「自己行為責任主義」，導致行政責任不當轉嫁之疑慮，未盡妥適，是以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p> <p>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之罰則，並調整體例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爰配合修正罰則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三年二月十</p>

<p>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七四號函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之義務主體應係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市宗教場所，處罰客體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似有違反「自己行為責任主義」，導致行政責任不當轉嫁之疑慮，未盡妥適，是以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u>六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以上</u>六千元<u>以下</u>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u>仍</u>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u>六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至</u>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p>	<p>第<u>四十七條</u>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至</u>新臺幣六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或新增條文明定相關罰則，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參照行政院秘</p>

<p>一、違反<u>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p> <p>二、違反<u>第五十條第一項</u>規定。</p> <p>三、違反<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p> <p><u>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u></p>	<p>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u>第五十條第一項</u>規定。</p> <p>二、違反<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p> <p>三、違反<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p> <p><u>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u></p>	<p>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書長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七四號函附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主體為有關公私場所，處罰客體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似有違反「自己行為責任主義」，導致行政責任不當轉嫁之疑慮，未盡妥適。</p> <p>二、另為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規範體例一致，本條第一項序文建議修正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至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p>
--	---	-----------------------------------	--

			<p>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改以繳納綠電回饋金或不予退還保證金等方式達成規範目的，不再以處罰為管制手段。</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其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其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p>	<p>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其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有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p>	<p>第六十五條 有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調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